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周晓峰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40 元/股。该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充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签字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宁波华翔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红军

杨少杰

2016 年 12 月 09 日